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11(c)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13/CMP.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所有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截至2009年9月15日，已为37个既是《公约》缔约方，也是在《京都议定书》附件B中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附件B缔约方)完成了初始审评并解决了所有可能存在的执行问题。本文件涉及这37个附件B缔约方。

文件提供了在完成第八条之下的初始审评之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录部分关键初始核算参数的最终值，并概述了缔约方报告的有关下述的初步信息：(1) 自愿报告的2007年《京都议定书》附件A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2007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4款下的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3)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期第一年(2008年)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缔约方最新提交的材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7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4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9-11	4
A. 年度提交材料情况和审评进程.....	9-10	4
B. 资格状况.....	11	4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2-28	6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2-17	6
B. 2007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	18-21	8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2-28	9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MP.1 号决定中请既是《公约》缔约方,也是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缔约方也可自愿在提交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信息后的第二年即开始报告上述信息。所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排减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该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此报告送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载有在完成《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始审评以及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录的关键初始核算参数的最终值。

4. 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已对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完成了初始审评。在编写本文件之时,专家审评组已对克罗地亚完成了初次审评,并向履约委员会送交了一份审评报告<sup>1</sup>,报告载有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克罗地亚的配量有关的执行问题,供履约委员会审议。白俄罗斯已提交了初次报告,但报告审评工作尚未启动,原因是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并作出 92%的量化的排减承诺的修正尚未生效。因此,《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本次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只涉及初始审评业已完成的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

<sup>1</sup> FCCC/IRR/2008/HRV。

5. 文件概述了缔约方报告的有关下述的初步信息：(1) 自愿报告的 2007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2007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3)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期第一年(2008 年)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报告只是初步报告，因为提供的某些信息是初步性的。最后数值将在完成 2009 年年度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才能具备，并将视情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

6. 还提供了本报告所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京都议定书》下的灵活机制的信息。

7. 本报告增编载有关于单个附件 B 缔约方的配量及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提供的其他核算信息的详细临时信息。<sup>2</sup> 《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缔约方年度提交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信息的全部信息。<sup>3</sup>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并将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进行审议，以期视需要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 A. 年度提交材料情况和审评进程

9. 截至 9 月 15 日，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全部提交了年度温室气体清单，2007 年是现有最新的清单年度。2009 年，33 个缔约方还提交了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10. 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每个缔约方进行的年度审评应于缔约方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年份开始，包括自愿早于第七条第 3 款要求的时间报告的信息。对于缔约方在 2009 年提交信息的年度审评已启动，目前正在对全部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进行审评。

### B. 资格状况

11. 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按照第 3/CMP.1、9/CMP.1、11/CMP.1 和 15/CMP.1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载于表 1。自 2009 年 7 月 11 日后，除克罗地亚外，所有附件 B 缔约方均具备了

<sup>2</sup> FCCC/KP/CMP/2009/15/Add.1。

<sup>3</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national\\_inventories\\_submissions/items/4771.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national_inventories_submissions/items/4771.php)。

参加灵活机制的资格。在完成 2009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和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将资格状况进行更新。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新更新(日期和时间) <sup>a</sup>
澳大利亚	具备资格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奥地利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比利时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具备资格	2008 年 11 月 25 日, 00:00:01
加拿大	具备资格	2008 年 6 月 16 日, 09:00:00
捷克共和国	具备资格	2008 年 2 月 24 日, 00:00:01
丹麦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欧洲共同体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芬兰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法国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具备资格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匈牙利	具备资格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具备资格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爱尔兰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日本	具备资格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拉脱维亚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列支敦士登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卢森堡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摩纳哥	具备资格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荷兰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新西兰	具备资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0:00:01
挪威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葡萄牙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具备资格	2008 年 9 月 18 日, 00:00:01
俄罗斯联邦	具备资格	2008 年 6 月 20 日, 00:00:01
斯洛伐克	具备资格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西班牙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士	具备资格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乌克兰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联合国	具备资格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缩写: 具备资格=认为符合以下规定的资格要求: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 第十二条; 根据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 第六条; 根据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第十七条。

<sup>a</sup> 所有时间均系格林尼治平时。

### 三. 主要核算参数

####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2. 表 2 显示为核算基准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氟化气体(F-gases))和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所选定的基准年以及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配量。

表 2

基准年排放量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缔约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 确定的基准年 <sup>a</sup>		基准年排放量 <sup>b</sup>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 基准年水平百分比		配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	氟化气体		附件 B	第四条 <sup>c</sup>	
澳大利亚	1990	1990	547 699 841	108	-	2 957 579 143
奥地利	1990	1990	79 049 657	92	87	343 866 009
比利时	1990	1995	145 728 763	92	92.5	673 995 528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32 618 658	92	-	610 045 827
加拿大	1990	1990	593 998 462	94	-	2 791 792 771
捷克共和国	1990	1995	194 248 218	92	-	893 541 801
丹麦	1990	1995	69 978 070	92	79	276 838 955
爱沙尼亚	1990	1995	42 622 312	92	-	196 062 637
欧洲共同体	1990	1990 或 1995	4 265 517 719	92	92	19 621 381 509
芬兰	1990	1995	71 003 509	92	100	355 017 545
法国	1990	1990	563 925 328	92	100	2 819 626 640
德国	1990	1995	1 232 429 543	92	79	4 868 096 694
希腊	1990	1995	106 987 169	92	125	668 669 806
匈牙利	1985-87	1995	115 397 149	94	-	542 366 600
冰岛	1990	1990	3 367 972	110	-	18 523 847
爱尔兰	1990	1995	55 607 836	92	113	314 184 272
意大利	1990	1990	516 850 887	92	93.5	2 416 277 898
日本	1990	1995	1 261 331 418	94	-	5 928 257 666
拉脱维亚	1990	1995	25 909 159	92	-	119 182 130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229 483	92	-	1 055 623
立陶宛	1990	1995	49 414 386	92	-	227 306 177
卢森堡	1990	1995	13 167 499	92	72	47 402 996
摩纳哥	1990	1995	107 658	92	-	495 221
荷兰	1990	1995	213 034 498	92	94	1 001 262 141
新西兰	1990	1990	61 912 947	100	-	309 564 733
挪威	1990	1990	49 619 168	101	-	250 576 797
波兰	1988	1995	563 442 774	94	-	2 648 181 038
葡萄牙	1990	1995	60 147 642	92	127	381 937 527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78 225 022	92	-	1 279 835 099
俄罗斯联邦	1990	1995	3 323 419 064	100	-	16 617 095 319
斯洛伐克	1990	1990	72 050 764	92	-	331 433 516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20 354 042	92	-	93 628 593
西班牙	1990	1995	289 773 205	92	115	1 666 195 929

瑞典	1990	1995	72 151 646	92	104	375 188 561
瑞士	1990	1990	52 790 957	92	-	242 838 402
乌克兰	1990	1990	920 836 933	100	-	4 604 184 6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1995	779 904 144	92	87.5	3 412 080 630
合计 <sup>d</sup>	-	-	12 575 114 106	-	-	60 284 929 112

<sup>a</sup>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

<sup>b</sup> 指的是为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而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sup>c</sup> 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商定依照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共同达到其指标。

<sup>d</sup> 这一合计包括欧洲共同体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各成员国的配量包括在内。

### 1. 为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的基准年。据此,24 个附件 B 缔约方选择将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而其它缔约方,除欧洲共同体以外,都将同一年份作为所有温室气体的基准年。欧洲共同体有不止一个氟化气体基准年(1990 或 1995 年),这依各成员国选择的基准年而定。

14.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b)分段规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基准年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当在该基准年的排放量内记入该基准年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源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CO<sub>2</sub> 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以下缔约方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毁林)产生的净排放量记入了其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

- (a) 澳大利亚: 131,544,513 吨二氧化碳当量;
- (b) 爱尔兰: 4,419 吨二氧化碳当量;
- (c) 荷兰: 38,676 吨二氧化碳当量;
- (d) 葡萄牙: 981,203 吨二氧化碳当量;
-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5,593 吨二氧化碳当量。

15. 在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所用的基准年<sup>4</sup>中,36 个附件 B 缔约方<sup>5</sup>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2,575.1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产生的 12,442.2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产生的 132.9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所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4</sup>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指的是为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而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sup>5</sup>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共同体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各成员国的配量包括在内。

## 2.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

16.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累计数的百分比乘以 5 计算。根据第四条第 1 款，对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的配量按照欧洲共同体的责任分摊协定作了计算。根据初始报告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已确定了 37 个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2008-2012)的配量。

17.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加起来的总配量<sup>6</sup> 是 60,284,929,112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共同体第一个承诺期的总配量是 19,621,381,509 吨二氧化碳当量。

## B. 2007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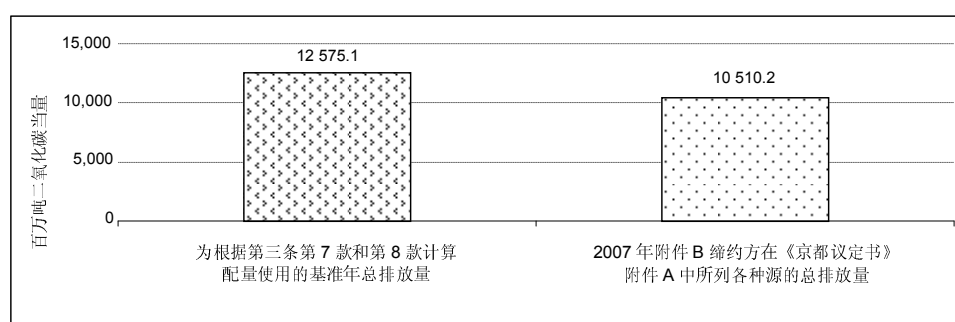
### 1.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

18. 2009 年，37 个附件 B 缔约方提交了从基准年到 2007 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既有通用报告格式的表格，又有本国的清单报告。应当指出，此处提供的 2007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信息仅作参考，不能用来说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的履约情况。缔约方将于 2010 年提交承诺期第一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

19. 2007 年，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0,510.2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降低了 16.4%(图 1)。二氧化碳是主要的温室气体，占总排放量的 81%。

图 1

2007 年附件 B 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注：此表仅供作参考用，不能用来说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的履约情况。

<sup>6</sup>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共同体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各成员国的配量包括在内。



## 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

20. 28 个缔约方选择对整个承诺期(在承诺期结束时一次性)在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8 个缔约方选择进行年度核算。12 个缔约方选择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核算任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而其他的缔约方至少选择其中一项(表 3)。

表 3

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的选择情况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按选定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予核算	年度核算	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14	5	17
农田管理	32	1	3
牧场管理	34	1	1
植被恢复	33	0	3

注: 本表不包括欧洲共同体, 该缔约方现无相关参数的具体数值, 因为各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为这些活动选定的核算期有差异。

21. 第 15/CMP.1 号决定请附件 B 缔约方在按照《公约》规定为《京都议定书》承诺期第一年提交清单到期之时,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信息的一部分, 报告第三条第 3 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在第三条第 4 款下选定的任何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承诺期第一年(2008 年)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应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但是, 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在 2010 年以前开始报告这项信息, 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 已有 10 个缔约方报告了这一信息。

###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2. 本节初步概述<sup>7</sup> 2009 年报告了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的 33 个附件 B 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在 2008 年底的增减情况。

####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23. 第 14/CMP.1 号决定将交易分成两类: 内部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 而外部交易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登记册向另一个登记册的交易。

<sup>7</sup>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 正在对 2009 年附件 B 缔约方所报告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

24.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有 9 个缔约方至少进行了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交易主要涉及: (1) 《京都议定书》单位在第六条下联合执行项目方面的发放和/或转换; (2)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注销, 在“其他注销”账户下报告。一个缔约方为“缔约方核查的联合执行项目”(也称第一轨道项目)发放了 120,000 个排减量单位, 办法是转换先前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同等数量的配量单位。6 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缔约方累计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 2,717 个配量单位。8 个缔约方, 其中 5 个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也向“其他注销”账户共计转入 610,359 个核证的排减量。

25. 表 4 提供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外部交易涉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数量及缔约方数目一览。2008 年, 外部交易不涉及其他单位, 如排减量单位、清除量单位、长期核证的排减量和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表 4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取得或转让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sup>a</sup>

交易类型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配量单位		核证的排减量	
	获取或转让的数量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获取或转让的数量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增量	940.71	25	511.21	27
减量	940.71	27	315.56	23

<sup>a</sup> 为避免重复计算, 表中数字不包括欧洲共同体。

##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

26. 到 2008 年底, 按照第 13/CMP.1 号和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了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 33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持有量账户中有 545.1568 亿配量单位(其中注销了 2,717 个单位), 12 万排减量单位, 2.0876 亿核证的排减量(其中注销了 60 万个单位)。这些单位主要列在缔约方持有量、实体持有量和“其他注销”账户下。一个缔约方留存了(转入留存账户)35 万核证的排减量。没有一个缔约方在任何持有量账户下持有任何清除量单位、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或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27. 图 2 显示在不同持有量账户下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缔约方的数目。表 5 中列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3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不同账户类型下持有的各种《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一览。表 6 是按缔约方分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8.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账户的详细情况载于 FCCC/KP/CMP/2009/15/Add.1 号文件。

图 2  
2008 年各类账户下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附件 B 缔约方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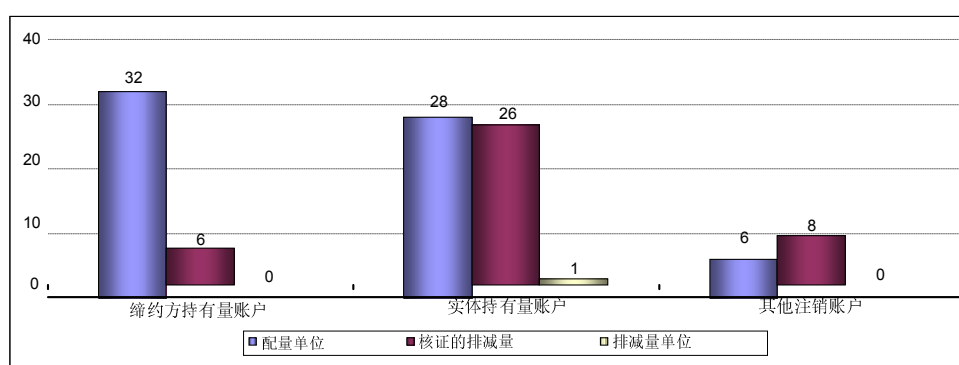


表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一览

账户类型	各类单位的总量 <sup>a</sup>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配额单位	排减量单位	清除量单位	核证的排减量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52 776.02	0	0	8.74	0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1 739.66	0.12	0	199.06	0	0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其他注销账户	0.003	0	0	0.61	0	0
留存账户	0	0	0	0.35	0	0
临时核证排减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排减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排减量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排减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b>总计</b>	<b>54 515.68</b>	<b>0.12</b>	<b>0</b>	<b>208.76</b>	<b>0</b>	<b>0</b>

<sup>a</sup> “总量”是指 33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表 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sup>a</sup>，  
以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附件 B 缔约方	配量单位	排减量单位	核证的排减量
澳大利亚 <sup>b</sup>	-	-	-
奥地利	334.83	无	3.23
比利时	659.59	无	1.18
保加利亚	610.05	无	无
加拿大 <sup>b</sup>	-	-	-
捷克共和国	864.59	无	4.33
丹麦	294.22	无	3.47
爱沙尼亚	197.21	无	无
欧洲共同体	19 668.74	无	139.45
芬兰	352.77	无	1.84
法国	2 821.36	无	12.18
德国	4 875.56	无	40.14
希腊	668.65	无	0.05
匈牙利	534.46	无	0.61
冰岛 <sup>b</sup>	-	-	-
爱尔兰	314.97	无	3.67
意大利	2 432.77	无	9.30
日本	5 944.87	无	42.27
拉脱维亚	119.36	无	0.11
列支敦士登	1.06	无	无
立陶宛	224.95	无	0.23
卢森堡	47.15	无	0.17
摩纳哥 <sup>b</sup>	-	-	-
荷兰	1 005.36	无	16.51
新西兰	309.44	0.12	0.01
挪威	250.58	无	0.05
波兰	2 648.93	无	2.08
葡萄牙	377.52	无	1.25
罗马尼亚	1 275.16	无	0.02
俄罗斯联邦	16 617.10	无	无
斯洛伐克	310.20	无	1.06
斯洛文尼亚	93.43	无	0.39
西班牙	1 656.37	无	20.14
瑞典	374.23	无	1.21
瑞士	263.70	无	18.15
乌克兰	4 581.86	无	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3 453.39	无	25.10

缩写：无=未发生。

<sup>a</sup> “总量”是指 33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sup>b</sup> 不要求在 2009 年提交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表格。